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2

审议并通过海管局2024-2028年五年期战略计划草案

审议海管局2024-2028年五年期战略计划草案，以期通过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海管局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除其他外为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提供了统一依据(见 [ISBA/24/A/10](#))。
2. 大会在上述决定中确认战略计划的运行期为5年，并强调必须确保不断审查该计划并监测结果的成效。大会随后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定期向海管局成员通报计划的进展情况。
3. 随着计划的期限接近尾声，秘书处于2023年1月初开展筹备工作，以制定2024-2028年期间订正战略计划，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一名咨询人对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得出的结果进一步为筹备工作提供了参考。这名咨询人是经过公开招标后选定的。咨询人进行分析的依据是海管局为使成员和观察员了解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而编写的若干报告、¹ 秘书长为评估海管局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而于2021

* [ISBA/28/A/L.1](#)。

¹ 见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特别是2020年([ISBA/26/A/2](#))、2021年([ISBA/26/A/2/Add.1](#))、2022年([ISBA/27/A/2](#)和[ISBA/27/A/2/Add.1](#))和2023年([ISBA/28/A/2](#))；关于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大会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6/A/9](#))；主席关于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26/A/34](#))；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6/A/10-ISBA/26/C/21](#))；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工作的报告([ISBA/26/C/12/Add.1](#))。



年委托编写的独立报告的结论，以及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² 和海管局的能力发展战略。³

4. 为了配合这一办法，咨询人与海管局的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以期反映不同的利益、观点和视角。咨询人独立进行了甄选，根据利益攸关方可能在讨论中提出的不同观点确定了一组利益攸关方，同时考虑到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具体工作领域和对海管局工作的关注程度，并为其中不太活跃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交流观点的机会。共联系了 25 个利益攸关方，最后与 17 个利益攸关方进行了面谈。最终，一些代表团(8 个)未能与咨询人会面，其中两个代表团从未对邀请做出答复(一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鉴于许多代表团在同一期间参与了理事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2023 年 6 月又联系了 10 个利益攸关方，以使其能够提出意见。

5. 秘书处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就 2024-2028 年战略计划草案启动了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公开磋商，邀请各方提交材料和评论意见。共收到 18 份关于战略计划草案的材料。提交材料最多的是海管局成员(10 份)，⁴ 其次是承包者(6 份)。⁵ 观察员提交了两份材料。⁶

6. 提交的绝大多数材料确认，尽管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面临的挑战，但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相关高级别行动计划的制定非常有助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赋予海管局的任任务，并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一些材料强调，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都为海管局在具体时间表内安排工作和优先事项提供了明确的框架。

7. 许多材料还指出，海管局迄今的工作成功地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了对“区域”内资源的有序、安全、负责任管理，包括拟订必要的监管框架，以治理和管控“区域”内活动，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支持能力发展。因此，大多数代表团承认，海管局作为“区域”及其资源的照管者，是可持续管理全球公域的一个有益和强有力的模式。

8. 所有材料都确认，海管局今后五年的主要优先事项是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特别是在开发阶段制定严格的环境规章方面。大多数材料还确定，拟订和通过“区域”内矿物开发规章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其中有一些材料还提出，必须增进海洋科学知识，以便为决策提供证据基础。

² 见 [ISBA/26/A/17](#)。

³ 见 [ISBA/27/A/5](#) 和 [ISBA/27/A/11](#)。

⁴ 加拿大、厄瓜多尔、德国、日本、墨西哥、瑙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

⁵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⁶ 深海养护联盟和皮尤慈善信托。

9. 大多数材料指出, 2019-2023 年期间第一项战略计划中确定的“背景和挑战”以及“预期成果”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一些代表团指出, 启动所谓的“两年规则”以及需要从法律上解决这一问题是当前的一项挑战。一些代表团还指出, 目前的趋势是提倡对深海采矿采取预防性暂停措施, 而且海管局需要应对这一挑战。

10. 根据 2019-2023 年期间第一项行动导向型战略计划的内容和结构, 并以成员国在 2019-2023 年期间为海管局确定的最高优先事项为重点, 对战略进化进行了修订, 以回应收到的评论意见。经修订的计划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提交大会审议。

11. 请大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海管局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计划, 以期通过。为此, 本文件附件二载有一项决定草案。

附件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

一. 引言

1. 本战略计划体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在 2024-2028 年五年期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与“区域”有关的第十一部分和其他条款以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的愿景。本战略计划考虑到,根据 1994 年《协定》的规定,海管局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职责(同上,附件,第 1 节第 3 段)。

2. 《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构成了关于“区域”内活动相关权利、义务、职责和责任的错综复杂而又统一的制度。这个制度涉及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包括缔约国、担保国、船旗国、沿海国、国有企业、私人投资者、海洋环境的其他使用者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拟订、实施和执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规则 and 标准以确保这些活动是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方面,所有各方都应发挥作用。通过这一计划,海管局致力于与包括承包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协作,以适当方式实施“区域”制度。战略计划将以一份包含主要业绩指标的行动计划作为补充,大会将定期审查战略计划。

3. 战略计划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a) 任务说明;
- (b) 背景和挑战;
- (c) 2024-2028 年战略方向;
- (d) 预期成果。

4. 战略计划的指导原则如下:

- (a) 确保为“区域”及其资源实现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 (b) 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有序、安全、合理管理“区域”内资源;
- (c) 支持实施“区域”国际法律制度,包括由海管局制定关于“区域”内开发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d) 确保更好地了解并切实保护海洋环境;
- (e) 促进采取统一办法,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
- (f) 促进各国和承包者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g) 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广泛途径;
- (h) 确保在决策中使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

(i) 要求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原则 15 反映的预防性办法、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j) 确保透明和问责。

5. 本计划在确定战略方向和优先事项时的主要依据是：

(a) 《公约》，特别是：

(一) 第一四五条，其中规定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二) 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二)目，其中指出对于制定有关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给予优先；

(b) 1994 年《协定》，包括：

(一)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其中载有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海管局将集中处理的事项；

(二)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f)分段，其中要求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三)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g)分段，其中要求制定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四) 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其中要求拟订和通过为便利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的核准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特别是在第 1 节第 15 段(a)分段内所述缔约国提出请求后两年内拟订和通过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或程序；

(五) 附件，第 2 节，关于企业部职能的规定，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六) 附件，第 5 节，在《公约》第一四四条规定之外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其他原则，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七) 附件，第 6 节，关于生产政策的原则，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6. 本战略计划还考虑到：

(a) 海管局执行 1994 年《协定》(特别是附件第 1 节第 5 段)和《公约》所列优先事项以及理事会授权活动的现状；

(b) 海管局当前和在本战略计划期间预计的工作量、资源和能力；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c) 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原则和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二. 任务说明

7. 海管局的任务是,使缔约国能够通过该组织安排和控制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内的活动,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有序、安全、负责任地管理和开发“区域”内资源,包括为此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

8. 为此,将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目标和原则做出贡献,并制定和维护一个全面的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监管机制,以便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以及人类健康和安全的,规定一个公平对待承包者、海管局和全人类的支付制度,确保承包者以合法方式从勘探转向开发,确保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并通过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综合地参与进来,以符合“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三. 背景和挑战

9. 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海管局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保管者,面临着许多挑战。如本节所述,海管局需要在多个目标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

10. 海管局在各项工作中都遵循《2030年议程》,包括作为该议程的一部分获得通过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海管局关系最密切的是目标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但其他目标也与海管局的工作切实相关。

11.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通过执行《公约》和1994年《协定》赋予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任务,为及时有效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作出贡献。这些任务包括:确保“区域”内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的(《公约》,第一四〇条第1款);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同上,第一四五条)和人命(同上,第一四六条);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同上,第一四三条);发展中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切实参与(同上,第一四八条)。海管局的任务还包括:必须促进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同上,第一五〇条);确保“区域”资源的开发(同上,第一五〇条(a)项);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同上,第一五〇条(b)项);增进所有缔约国的机会(同上,第一五〇条(g)项);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同上,第一五〇条(i)项)。

12. 2021年,秘书长委托进行的一项独立研究报告发现,海管局的任务对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12项做出了切实贡献,其中包括目标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目标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目标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目标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目标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目

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5(保护和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 可持续管理森林, 防治荒漠化, 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 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和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报告就海管局成员和秘书处可在哪些方面加强海管局内部的工作做法提出若干建议, 并着重介绍资源方面的制约因素会如何限制海管局以未雨绸缪的方式应对当前挑战的能力。这份独立研究报告还确认海管局在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方面的作用, 并确认有必要认真考虑需要集体商定的取舍办法, 以便在保全深海海底和可持续利用其资源以促进人类发展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制定开发规章的必要性

13. 海管局代表全人类组织、开展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主要手段是制定并划一地适用规则、规章和程序(同上, 附件三, 第十七条)。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基础是《公约》附件三, 它是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补充, 并进一步受到 1994 年《协定》的规范。附件三载列了“区域”内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1994 年《协定》规定, 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发展, 应制定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已经制定了勘探规章, 当前的挑战是制定健全、均衡的开发规章, 优先考虑环境保护。海管局已经确认了一个此类优先事项。在此之前, 瑙鲁根据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15 段向理事会提出一项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生效的请求, 要求理事会在两年内完成制定为便利“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的核准所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必须反映最佳国际标准和做法, 以及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14. 自 2015 年以来, 在拟订开发监管框架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虽然监管框架仍不完整, 但人们普遍认识到, 在审议任何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之前, 必须实现监管上的确定性, 其中包含关于环境保护的明确规定以及明晰的财务条款。在这方面, 理事会于 2023 年 3 月重申, 致力于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规定, 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²

环境保护

15. 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以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同上, 第一四五条)在《公约》和 1994 年《协定》中得到详细关注。1994 年《协定》规定, 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1994 年《协定》, 附件, 第 1 节第 5 段(g)分段), 是海管局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将集中处理的事项之一。《公约》要求海管局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 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有可能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海洋环境污染和其他危害。海管局还必须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 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公约》, 第一四五条)。

² 见 ISBA/28/C/9。

16.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在科学、技术和商业上存在相当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制定环境管理政策和监管框架，实现对海洋环境的切实保护。这个框架应具有实效性、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这个框架必须满足《公约》对于海洋环境保护的广泛要求，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环境文书(例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相关内容。框架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必须透明，并允许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尤其是，在制定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时，必须在环境数据的收集和分享方面采取协作和透明的办法。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这一进程，尤其是在关于建设技术能力的国际义务方面。

促进共享海洋科学研究结果

17. 海洋科学研究在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海洋及其资源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种研究对于科学进步以及在“区域”内以有成效、高效率、具有商业和环境可持续力的方式开展活动也至关重要。《公约》序言部分首次提到这一问题，《公约》有一整章(第十三部分)专门论述这一问题，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也在涉及“区域”时述及这一问题。各方普遍承认承包者的工作对实现这一目标的贡献，因为承包商是在“区域”内收集信息和数据的主要来源之一，这些信息和数据有助于增进关于深海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和了解。

18. 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海管局必须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海管局还可自行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需要确保取得科学知识，被确定为海管局的优先事项之一(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i)分段)。承包商的工作对此做出的贡献非常重要。此外，海管局还应鼓励拟订和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的适当方案，以加强这些国家的研究能力，在技术和研究应用方面培训其人员，并促进聘用这些国家的合格人员从事“区域”内研究。

19. 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告 2021 年至 2030 年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海管局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支持联合国十年的专门行动计划。³ 这项行动计划围绕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展开，而且认识到随着海管局成员确定并认可新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行动计划的内容将不断发展。海管局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的旗舰举措之一是 2022 年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推出的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

20. 行动计划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优先重视妇女参与海洋科学研究，这一点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和海管局开展的若干能力发展活动中得到进一步体现。迄今为止，已有 9 个承包商承诺，在可能的情况下将 50% 的培训机会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女性申请人。因此，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继续采取行动，通过更多地动员承包商支持这一目标，增强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权能和领导力，特别是增强来

³ 见 ISBA/26/A/17。

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女科学家的权能和领导力。

21.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制定战略和寻找适当的资源，使其能够加强与缔约国、国际科学界、承包者和有关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海底采矿和实验影响复原力以及“深海休养”(深海采矿背景下深海生态系统养护和恢复)项目等协作式科研方案的合作，以便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获得、评估和传播定量和定性数据及信息。

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对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重要性

22. 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密切相关，所以《公约》对处理这两个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因此，海管局必须采取措施，取得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公约》，第一四四条第1款(a)项)，并确保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同上，第二七四条)。据此，《公约》要求各国与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海管局积极合作，鼓励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和企业部转让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技能和海洋技术(同上，第二七三条)。

23.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在一切合法利益，包括技术持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下，确保有效制定和执行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措施(同上，第二七四条)，并确保这些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需要应通过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透明进程予以确定。其中，承包者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和1994年《协定》开展的培训方案长期以来在发展中国家人员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会于2022年8月通过的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⁴确定了五大成果领域，以期指导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项目和活动，满足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需要。

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

24. 海管局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这是《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明确规定。“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应确保扩大参与这种活动的机会，以符合第一四四和一四八条的规定(同上，第一五〇条(c)项)；增进所有缔约国，不论其经济社会制度或地理位置如何，参与开发“区域”内资源的机会(同上，第一五〇条(g)项)；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同上，第一五〇条(i)项)。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确定包括能力发展方案在内的各项机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所有各级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这包括建立必要的机制，使企业部能够以符合《公约》和1994年《协定》规定的方式独立运作。

公平分享惠益

25. 海管局必须为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同上，第一四〇条第2款)。在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

⁴ 见 ISBA/27/A/11。

分配通过海管局缴纳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开发费用方面，也必须制定类似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同上，第八十二条第1款)。

26. 海管局在制定公平分享标准方面的挑战是，需要了解在商业上具有相当大不确定性的环境中进行深海海底采矿的财政和经济模式，包括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在供给、需求和价格方面的趋势和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到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利益，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上，第一六四条第2款(b)项)。

27. 虽然尚不清楚何时开始对“区域”内矿物进行商业采收，但财务委员会已从技术层面审议了拟订公平分享标准的概念基础和可能采用的分配办法。在本战略计划所述期间，必须在拟订开发规章的同时推进这方面的工作，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公约》确定的潜在受益方的意见。

组织发展

28. 根据1994年《协定》，海管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考虑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采取渐进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履行各自职责。1994年《协定》还强调，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都应具有成本效益(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2段)。

29.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切实高效地应对监管制度的需要，并做好履行监督机构职能的准备，以迎接深海海底矿物商业性开发的开始。海管局必须紧随深海采矿的进展，覆盖所有必要学科，确保系统具有充分且适当的灵活性，以此继续调整、改善和提高其结构和职能能力，同时不断审查在任何新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的需要和费用。

30. 正如关于海管局对实现《2030年议程》的贡献的独立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在建立一个具有必要机构能力的海管局方面，一项重要挑战就是海管局的财政资源没有随着其职责的扩大而增加。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撑机构和监管框架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从勘探向开发过渡期间。必须为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发展提前做好规划。

透明度

31. 透明度是善治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也是海管局作为一个对公众负责的国际组织开展业务的指导原则。透明度包括海管局内部行政透明，也包括其内部程序、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程序以及面向各国的程序透明。在建立全体利益攸关方对海管局的信任以及加强海管局的问责、信誉和所获支持方面，透明度具有基础性作用。

四. 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32.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相辅相成的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1.1. 将其方案和倡议与实现其任务所涉及的可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

战略方向 1.2. 建立和加强与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承认的各自任务和职责，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开展更有效的合作，包括酌情汇集资源和资金，特别是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拟订和实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以避免重复劳动并从协同增效中获益。

战略方向 1.3. 在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方面构建一种全面、包容的办法，以平衡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并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战略方向 1.4. 监测包括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在内的“区域”国际法律制度的有效统一实施情况，确保其得到执行，并与担保国进行接触，以便为监管制度的发展提供参考，避免在控制和规章方面出现管辖缺口或重叠。

战略方向 1.5. 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区域”内活动与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相互“合理顾及”，并切实保障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以及海洋环境其他使用者的正当利益。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33.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2.1. 根据现有最佳资料，并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的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及时制定涵盖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战略方向 2.2. 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规定，确保有关矿物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纳入环境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有害影响；确保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建立在健全商业原则的基础上，以便在与陆上采矿类似的条件下吸引不同承包者在一个“公平竞争环境”中投资；并确保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反映陆上采矿部门治理方面不断发展的最佳做法。

战略方向 2.3. 确保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能够适应并响应新技术、新信息和新知识以及与“区域”有关的国际法进展，特别是与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战略方向 2.4. 确保监管框架妥当考虑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参与“区域”内活动。

战略方向 2.5. 根据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对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的客观分析,通过一个各方一致同意、时间明确并且允许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提出意见的可预测程序,推进“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的拟订。

战略方向 2.6. 继续监测“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以期尽量减轻这些国家的困难并协助其进行经济调整,并制定经济援助的可能标准。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34.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3.1.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以最佳环境做法为基础,拟订、制定、实施和不断审查具有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的监管框架。

战略方向 3.2. 拟订、实施和不断审查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确保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十二部分以及其他条款的要求,充分保护海洋环境。

战略方向 3.3. 通过进一步开发和加强海管局数据库“深数据”的业务能力,确保公众能够广泛获取信息,包括来自承包者和科学界的环境信息。

战略方向 3.4. 为了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制定科学和统计上稳健的方法,包括用于评价环境基线信息是否充分的标准。

战略方向 3.5. 拟订适当的规章、程序、阈值、监测方案和方法,以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群受到破坏,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战略方向 3.6. 以符合战略方向 9.4 的方式,就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拟订和实施“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协商。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35.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4.1. 继续促进并鼓励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视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以便减少未知和不确定因素。

战略方向 4.2. 收集和传播所得到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战略方向 4.3. 加强并酌情建立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在内的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以及协作式科研方案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便推进支持联合国

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⁵ 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共享数据和信息，避免重复劳动并从协同增效中获益。

战略方向 4.4. 以讲习班和赞助出版物为途径并通过促进获取非机密信息和数据(特别是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积极主动地与国际科学界特别是承包者进行接触，以便推进关于“区域”的科学研究和知识。

战略方向 4.5. 编纂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并制定“区域”内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程序(《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d)项)。

战略方向 4.6. 继续促进和鼓励增强妇女(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深海研究方面的权能。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

36.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5.1. 确保所有能力发展方案和措施及其交付都有意义、切实、高效、有效并且针对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需要。

战略方向 5.2. 发展海管局的伙伴关系基金，作为调动资源、发展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平台。

战略方向 5.3. 在海管局单独以及合作实施的所有项目和活动中，尽可能促进、优先考虑和实施能力发展措施，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要。

战略方向 5.4. 利用承包者培训方案的成果，评估这些方案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发展的长期影响和贡献。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37.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6.1. 继续促进和寻求机会，让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制度的实施，特别关注内陆国家和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战略方向 6.2. 审查发展中国家在“区域”的参与程度，查明和了解参与所遇到的具体障碍，并相应解决这些障碍，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和伙伴关系。

战略方向 6.3. 与缔约国合作，倡议并推动相关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和充分参与“区域”内活动(同上，第一四四条第 2 款(b)项)。

⁵ 见 ISBA/26/A/17。

战略方向 6.4. 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保留区进行详细的资源评估。

战略方向 6.5. 确定可能的机制，使企业部以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各项目标的方式独立运作。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38.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7.1. 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应用规则、规章和程序，促进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战略方向 7.2. 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应用规则、规章和程序，促进公平分享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缴纳的费用和实物。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39.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8.1. 通过分配充足资源和专门知识用于交付工作方案，加强机构能力和运转。

战略方向 8.2. 确保采取高效率、重点分明、目标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方法，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的条件下，促进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加充分、主动和知情的参与，从而形成更具包容性的决策办法。

战略方向 8.3. 不断审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通过更好的规划和管理，在合理时限内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海管局成员设定的目标。

战略方向 8.4. 评估业务资金来源的长期备选方案。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40.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9.1. 及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通报关于其工作的信息。

战略方向 9.2. 确保非机密资料的公开获取权。

战略方向 9.3. 采取明确、开放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并确保在为“区域”内活动拟订、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充分理解并适当管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职责和问责链。

战略方向 9.4. 实施利益攸关方沟通和咨询战略及平台，促进开放、有意义和有建设性的对话，包括关于利益攸关方预期的对话。

五. 预期成果

41. 成功实施本计划及其战略方向，将取得下列成果：

(a) 关于为全人类的利益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全面法律框架(同上，第一四〇条第 1 款)，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一) 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同上，第一四五条)；

(二) 切实保护人命(同上，第一四六条)；

(三) 借鉴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以及得到普遍接受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包括有效地进行“区域”内活动，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同上，第一五〇条(b)项)；

(四) 该系统下的费率和费用保持在陆上开采相同或类似矿物的现行费率和费用范围内，以避免给深海海底采矿者造成人为的竞争优势或使其处于竞争劣势；

(b) 建立适当的机制，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同上，第一四〇条第 2 款)，《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 1994 年《协定》的附件第 8 节所载各项目标、原则和要求在这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c) 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的规定，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有效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

(d) 有能力取得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科学知识，使所有缔约国都从中得到利益(同上，第一四四条，并受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5 节所载原则的进一步规范)，并按照第十一部分的具体规定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区域”内活动(《公约》，第一四八条)；

(e) 海管局具备必要的机构能力、公众认可度、公信力和准备状态，以便参照当代基准，有效监管“区域”内活动，并且作为一个对公众负责的监督机构，便利信息获取并重视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f) 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双向沟通，提高海管局在履行《公约》所述职能方面的效率和影响范围；

(g) 海管局通过调整其方案和倡议，有效促进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h)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安排优先顺序，包括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的需要；

(i) 设立一个以公认的科学方法定期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确保现行规则、规章和程序是足够的而且得到遵守，并协调监测方案的实施(同上，第一六五条第 2 款(h)项)；

(j) 监测和审查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客观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d)和(e)项);

(k) 按照《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设想,使企业部投入运作。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决定，¹ 其中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第一项战略计划，以期除其他外为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提供统一依据，

又回顾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期是五年，并回顾必须确保定期审查战略计划并监测结果的成效，

赞赏地肯定秘书长为定期向海管局成员通报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努力，²

认识到海管局虽然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面临的挑战，但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赋予的任务和职责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又认识到必须为海管局分配充足的资源，特别是在从勘探向开发过渡期间，

知悉海管局目前签署的 30 份勘探合同将在计划期间有效，并知悉需要为“区域”内矿物开发制定健全而均衡的规章，

1. 通过附件载列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计划，该计划为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提供了统一依据；

2. 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协助实施战略计划；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作为优先事项，编写一份高级别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今后五年的主要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供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概述监测、评价和学习方面的执行机制；

5. 确认战略计划的执行期是五年，但不排除今后通过一项更长期计划的可能性。

¹ ISBA/24/A/10。

² 见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特别是 2020 年(ISBA/26/A/2)、2021 年(ISBA/26/A/2/Add.1)、2022 年(ISBA/27/A/2 和 ISBA/27/A/2/Add.1)和 2023 年(ISBA/28/A/2)；关于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大会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6/A/9)；主席关于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26/A/34)；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6/A/10-ISBA/26/C/21)；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工作的报告(ISBA/26/C/12/Add.1)。